

附表二

	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C
得加重裁罰事項	(一) 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0.5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但不適用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且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處罰者。	限期改善日數/100
得減輕裁罰事項	汽車之製造者或進口商，以及製造、進口或販賣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者，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0.5